

域的空間權力關係，惟現行標準地名卻多未採用，致當前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內仍舊充斥著外來政權或外來族群所強制冠加的地名，尤其是戰後台灣的原住民族地區地名更是充滿政治色彩，嚴重阻斷割裂了原住民族傳統歷史文化的傳承及認同；爰此，行政院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儘速訂定「回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實施要點」，並積極研擬相關協助回復之獎勵計畫，以尊重原住民族詮釋及命名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原住民族對於生活領域本有其稱謂，這些部落環境山川地名不僅是自然地景空間的意義，更是實踐傳承慣習規範與承載現實生活需要的場域，進一步來說，命名具有文化、宗教及歷史詮釋的意義，表徵體現了各該民族、社群或氏族對於固有領域的權力及空間認同；此外，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的立法說明理由，則明確指出：原住民族居住區域之固有地理名稱，蘊含原住民族之集體記憶，惟現行標準地名多未採用，致阻礙原住民族傳統歷史文化之傳承，實有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維護台灣本土文化之需要，爰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訂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的條文規定。

二、據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原住民族傳統山川名稱調查研究」，截至 2006 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計畫，合計調查地名故事 3,219 個、地名 7,684 個等，期能藉由歷史文獻、部落參與及地圖調查，以解構空間並回復重構原住民族的土地及山川地名。

三、雖然，解嚴後原住民族經驗了集體的泛原住民族、原住民各族以及個人傳統名字等正名權利歷程，但是，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內仍舊充斥著外來政權或外來族群所強制冠加的地名，尤其是戰後台灣的原住民族地區地名充滿政治色彩，是以，行政院應責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回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實施要點」，並積極研擬相關協助回復之獎勵計畫，以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詮釋及傳統地名山川的命名權利。

提案人：林正二 張曉風
連署人：李桐豪 呂學樟 簡東明 楊瓊瓔 王進士
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林國正 王惠美
潘維剛 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雪生 羅淑蕾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蘇清泉、徐欣瑩等 13 人臨時提案。最近有許多民眾跟我陳情，因為他土地旁邊有狹長的國有畸零土地，他在上面占用使用，所以他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希望能夠購買，但是國有財產局說，因為已超過 330 平方公尺，不能賣也不能租，但國有財產局本身的土地是狹長土地，也不能蓋，在這種情形之下，造成國有土

地的浪費，也造成民眾的困擾，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能盡快修改「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只要是狹長的畸零地，國有財產局沒有辦法單獨使用的話，可以出售給我們老百姓，謝謝。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蘇清泉、徐欣瑩等 13 人，基於部分鄉間土地、民地緊鄰國有土地，長久以來與鄰接之國有未使用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近期屢屢收到國產局追償使用補償金，並聲明未依限期繳付者將強制拆除，令民眾寢食難安，而導致民怨紛起，民眾要求讓售，卻因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逾 330m²，受限於「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而無法提供讓售，爰建議行政院督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就類此情事檢討納入得讓售範圍，以協助解決民眾困境，未提出解決方案前並請暫緩催收土地使用補償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第一項）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第二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第三項）第一項及第三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第四項）」

二、國產局依前開規定訂定之「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得予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出租建築基地或房屋。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但屬公共工程拆遷戶遷建基地範圍，不受本款區域及面積之限制。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坐落私有基地之房屋。

前項所稱建築基地，指訂定基地租約之出租土地。」

三、查部分鄉間土地，民地緊鄰國有土地，長久以來與鄰接之國有未使用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近期屢屢收到國產局追償使用補償金，並聲明屬違法佔有將強制拆除，令民眾寢食難安，而導致民怨紛起，民眾要求讓售，卻因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皆逾 330m²，受限於前開準則而無法解決，爰建議行政院督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就類此情事檢討納入得讓售範圍，以協助解決民眾困境，未提出解決方案前並請暫緩催收土地使用補償金。

提案人：廖正井 蘇清泉 徐欣瑩

連署人：王育敏 陳雪生 陳鎮湘 廖國棟 吳育仁

林明濤 呂玉玲 呂學樟 林正二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